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7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崔雯媛

(現於法務部○○○○○○○○○○執行
中)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彭詩雯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0389號），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時自白犯罪（114年度易字第1321號），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崔雯媛犯竊盜罪，處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又犯竊盜罪，處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應執行拘役7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崔雯媛於本院審理程序時所為之自白（易字卷第63至66頁）；起訴書之附表應更正為本判決附表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共2罪）。被告分別於114年1月19日下午1時10分許、同月23日晚間8時48分許前往告訴人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處所竊取如附表編號1至18、19至20所示之物，均係分別在相近時間，於同一地點，侵害同一法益，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

01 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
02 行為予以評價，論以接續犯。被告所犯上開2次竊盜犯行，
03 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4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
05 需，反企圖不勞而獲，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
06 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並不可取；惟念及被告終坦承犯
07 行，犯後態度尚可，然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調解，或賠償
08 告訴人所受損害；兼衡被告供述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手段，
09 暨於警詢時自述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
10 （偵字卷第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11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參酌被告所犯上開2罪之犯罪情
12 節、犯罪態樣、侵害法益及其罪質均相同，衡以數罪對法益
13 侵害之加重效應，並考量刑罰對被告之整體評價、罪刑相當
14 原則及刑罰內部界限，依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綜合審酌
15 被告各罪之關聯性、時空差距及對法益侵害之總體程度，定
16 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
17 期符合罪責原則及兼顧刑罰裁量之妥當性。

18 三、沒收：

19 被告就其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如附表所示之物，未據扣案，
20 亦未發還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
21 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22 追徵其價額。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24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26 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院合議庭提起上訴。

27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俊毅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29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建誠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繕本)。

書記官 陳昀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時間：民國；貨幣單位：新臺幣）

編號	竊取時間	竊取之商品名稱	數量	金額
1	114年1月 19日下午 1時10分 許	森永牛奶糖盒裝48G-原味	1盒	18元
2		曼寧有機紅棗補氣茶12包入	1盒	279元
3		新風格居家拖女碼	1雙	199元
4		AHC瞬效保濕B5微導玻尿酸精華30ML	1罐	1,000元
5		李施德霖全效護理抗敏漱口水無酒精750ML	2罐	618元
6		PUMA短襪-0000000深粉23-25公分	2雙	278元
7		PUMA長襪-0000000粉23-25公分	1雙	139元
8		MIZMI濾藍光彩日拋10入-紅色高跟鞋0250	1個	290元
9		MIZMI濾藍光彩日拋10入-咖啡杯唇印0400	1個	290元
10		MIZMI濾藍光彩日拋10入-後	1個	290元

01

		花園夕陽0400		
11		MIZMI 瀟藍光彩日拋10入-童 年的零食0400	1個	290元
12		HARIBO哈瑞寶金熊Q軟糖80G	1包	59元
13		OMORY防水環保保溫冷手提 袋-方形藍	1個	249元
14		ARRIBA輕量洞洞休閒拖鞋- 白-23公分	1雙	250元
15		SUNLIFE森萊富綜合維他命 發泡錠20錠	1個	200元
16		SUNLIFE森萊富B群加電解質 發泡錠20錠	1個	280元
17		SUNLIFE森萊富加C加E發泡 錠20錠	1個	280元
18		絲花美顏洗臉巾40抽	1個	158元
19	114年1月 23日晚間 8時48分 許	Simply日本專利益生菌30包	1盒	990元
20		悠貝莉清水蕾絲雙眼皮貼細 緻型	1個	109元

02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30389號起訴書。

03